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1 年专项审计报告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2021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义林奥审字[2022]第 U1-178 号

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对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义林奥审[2022]第U1-178号《审计报告》。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用途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3,000.00	1,477,080.3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3,000.00	1,477,080.3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000.00	0.00	河南抗洪救灾志愿者服务费用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1,477,080.31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0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0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0.0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0.00	1,456,129.00	
吉林云飞医药有限公司	0.00	1,002,600.00	河南灾区防疫消杀
生命奇观（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98,750.00	河南灾区防疫消杀
极限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00	200,079.00	
安徽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54,700.00	星星工程物资捐赠

2、公益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3,609,810.23
本年度总支出	1,434,374.4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374,536.22
管理费用	59,838.18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8.08%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17%

本单位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2021 年慈善活动支出 1,374,536.22 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38.08%，高于 7%。

本单位 2021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59,838.18 元，占本年度总支出的 4.17%，低于 20%。

3、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单位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吉林云飞医药有限公司	0.00	1,002,600.00	河南灾区防疫消杀
生命奇观（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	198,750.00	河南灾区防疫消杀
极限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00	200,079.00	
安徽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54,700.00	星星工程物资捐赠

4、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 目	收入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 慈善项目发 生的人员报 酬、志愿者 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 屋、设 备、物 资发生 的相关 费用	为管理慈善 项目发生的 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 他 费 用	总计
河南灾区 防疫消杀	1,201,350.00	1,201,350.00					1,201,350.00
星星工程	54,700.00	54,700.00					54,700.00
合计	1,256,050.00	1,256,050.00					1,256,050.00

5、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慈善 总支出比例	用 途
河南灾区防疫消杀	河南省登封市唐庄镇塔水磨村委会	1,201,350.00	87.40%	物资捐赠
合计		1,201,350.00	87.40%	

6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单位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李林	发起人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单位2021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本单位2021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本单位2021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本单位2021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四、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单位《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 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单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 00146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婧轩
主任会计师:	肖婧轩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6号-18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8]01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11月05日

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